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23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辦理「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（以下簡稱支持服務），請轉知貴校教師知悉及善加利用或經教師同意後協助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00455311B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本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心理健康，落實人性關懷，本府業於110年12月8日府法制字第1100445904號令發布施行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，以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探索與整合諮詢與諮商服務。
- 三、為提升本府所屬學校教師願意主動申請支持服務，特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辦理旨案，在專業及保密原則下，提供專業諮商服務，以健全教師心靈。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08



1110001554

無附件

四、有關旨案資訊及申請辦法，請逕上本府教育處新雲端「業務專區—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專區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tps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